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下列议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日常经营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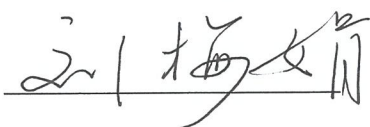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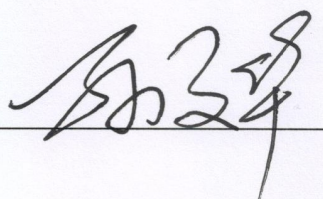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2023年4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梅娟：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孙文华：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敬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ngk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